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摘要

-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增加79.7%及53.3%至人民幣355,600,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00元。
- 本年度首三季之純利躍升17.0%至人民幣10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微升2.1%至人民幣40,3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5.12仙及2.01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355,558	197,813	133,195	86,899
銷售成本		(202,863)	(89,846)	(76,326)	(39,646)
毛利		152,695	107,967	56,869	47,253
其他營運收入		956	1,108	379	386
分銷成本		(3,322)	(1,119)	(1,559)	(330)
行政開支		(21,991)	(11,886)	(6,515)	(4,103)
經營盈利		128,338	96,070	49,174	43,206
財務成本		(20)	(176)	(1)	(62)
		128,318	95,894	49,173	43,144
稅項	2	(24,065)	(8,137)	(8,505)	(3,527)
除稅後盈利		104,253	87,757	40,668	39,617
少數股東權益		(1,900)	(247)	(373)	(138)
期內純利		102,353	87,510	40,295	39,479
已宣派中期股息	3	21,200	21,2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4	5.12	4.38	2.01	1.97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29,436	116,806	45,566	54,951
安裝合約收益	196,304	56,504	72,667	19,641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36,821	26,863	18,267	13,188
	362,561	200,173	136,500	87,780
減：銷售稅	(7,003)	(2,360)	(3,305)	(881)
	355,558	197,813	133,195	86,899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福建省	73,749	67,415	24,334	28,662
— 其他省份	55,687	49,391	21,232	26,289
	129,436	116,806	45,566	54,951
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161,675	55,458	65,153	19,641
— 其他省份	34,629	1,046	7,514	—
	196,304	56,504	72,667	19,641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32,241	26,863	13,687	13,188
— 其他省份	4,580	—	4,580	—
	36,821	26,863	18,267	13,188
	362,561	200,173	136,500	87,780
減：銷售稅	(7,003)	(2,360)	(3,305)	(881)
	355,558	197,813	133,195	86,899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2.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中國一所得稅	26,827	8,137	13,090	3,527
遞延稅項	(2,762)	—	(4,585)	—
	<u>24,065</u>	<u>8,137</u>	<u>8,505</u>	<u>3,527</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3.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三年：1港仙)	<u>21,200</u>	<u>21,200</u>	<u>—</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102,353,000元及人民幣40,2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7,510,000元及人民幣39,479,000元）及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期內純利	-	-	-	-	-	-	87,510	87,510
已派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95,980</u>	<u>418,28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期內純利	-	-	-	-	-	-	102,353	102,353
已派股息	-	-	-	-	-	-	(21,200)	(21,2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266,841</u>	<u>502,4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增加79.7%及53.3%至約人民幣355,600,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00元。本年度首三季之純利躍升17.0%至人民幣10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純利微升2.1%至人民幣40,300,000元。然而，基於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邊際利潤於福建省以外地區進行施工安裝項目以爭取更多市場佔有率之策略，導致毛利百分比升幅較慢。

儘管源自福建省以外省份的施工安裝合約之收益增長步伐於經過今年第二季強勁增長後在第三季有所放緩，施工安裝項目及維護保養服務於九個月回顧期間仍然錄得強勁收益增長，第三季度施工安裝合約之收益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進度需按發展商時間表而減慢。本集團正不斷物色適當地點增設分支辦事處，務求進一步加強市場覆蓋面。

憑藉建立及重組分支辦事處之擴展策略，本集團首次獲得福建省以外地區之維護保養服務合約，為本集團成為遍佈全國的全面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踏出重要一步。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家新收購附屬公司所開發並即將推出的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定能進一步帶動維護保養服務之銷售。

另一方面，市場競爭激烈令價格下調，導致回顧年度第三季之產品銷售表現略遜於預期。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設計多款生產成本更低之新消防設備型號。產品樣本現正由有關機關審批測試。預期此等新產品將更具競爭力，有助保持本集團在該等產品類別的領導地位。

前景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透過內部拓展及收購，擴充產品類別及市場覆蓋面。各省份主要城市之分支辦事處經重組後，對改善本集團於福建省以外地區之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貢獻良多，並有助本集團於全國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發展此範疇業務，以繼續鞏固本集團之全國地位。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收購四家專注於消防業內不同但相關領域之公司。該等收購是本集團兩年來力求成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成果：

- 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採用創新集中供電技術之應急照明產品專家，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純利貢獻；
-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研發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
-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前身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之國有企業，另亦從事消防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該公司業務遍及全國，旗下若干產品亦售往部分東南亞國家；及
-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銷售消防車、消防及救援工具，已自歐美及亞洲多家製造商取得防火及救援設備16項獨家分銷權及16項非獨家分銷權，並為香港政府若干類別防火及救援工具之註冊供應商。

此等收購將本集團產品種類由應急照明產品擴展至消防車以及其他消防及救援工具，如灑水裝置與滅火系統、模擬火警培訓系統、生命探測系統及呼吸儀器等，並進一步將本集團市場覆蓋範圍由福建省伸延至整個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市場。

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接獲意向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日本著名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株式會社森田發出之另一通知書，重申株式會社森田有意透過股本注資及技術轉移和諮詢參與四川消防的發展。雙方現正商討最終協議，包括認購協議，預期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由於大部分收購於回顧期完結前方始落實，現階段對本集團之貢獻有限。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集中整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使彼等互補不足，發揮預期之協同效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9.0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江清先生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49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92,500,000股股份。承配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江清先生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減至7,500,000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有關條件，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項下之限額至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12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執行董事獲授若干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陳樹泉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陳少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承授人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在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合理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所需多個變數，故並不適合列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而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650,000	13.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2,650,000	13.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62,650,000	13.13%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2,650,000	13.13%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2,650,000	13.13%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262,650,000	13.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262,650,000	13.13%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財務」)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實體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4. CLSA B.V. 實益擁有CLSA Fu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7.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8.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S.A.已發行股本中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2)。
10. 首創集團實益擁有北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北京財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首創集團全部註冊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於首創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10)。

北京財務所持股份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作押記·作為北京財務就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Cantus Limited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49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股份。承配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Cantus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182,65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之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